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审计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00-DL DL-G2025-0008，分包号：采购包 4）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市属监管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及经营业绩专项审计（审计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天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89.75万元，资产总额为48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